

湖北省政府

中華民國二十八年

月

日

起

禁運

資

敵

物

品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總表 365 號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工業案 190 號

第

類第

項第

日第

11417

號

次 3.220 本

4

訓令均縣政府

該縣於地政種福麥令參照遊擊區棉莊之減種與禁運案

四健 1080

原三件

代電各縣直轄各機關

奉省府電准經濟部代電增送敵貨表

五健 306

敵貨表一份

公函秘書室

函復參議本廳對於省府第三次會議第十三案及四十二案意見

四健 499

代電來鳳縣政府

按省銀行電請飭該縣嚴禁桐油私運出境電仰遵辦理由

省建 1107

代電枝江縣政府

按省銀行電請飭該縣嚴飭所屬查禁偷運桐油資敵仰遵辦理由

省建 1128

代電各縣區署

密不錄由

省建 265 1974 342

程汝懷電

按東建二電往經濟部指令之各種禁運物品表及代電均奉奉斗請補寄

文

代電各縣區署

禁運敵物於本經行法院修改可供建築用為限

省建 1223 362

指令漢陽縣政府

按呈及該縣查禁敵貨情形

省建 1089

指令各縣區署

奉行政院令嚴飭查禁運物資敵

省建 1206 1364 1412 1405 1437 1445 1456 1458 1467 1468 1488 1521 1524 1520 1517

本案共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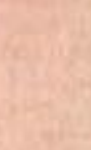
件附件

民國廿一年
7 29 9 時
到 秘 書 室

抄本三件

七

七
廿三



任子孫

省建四施

1080

訓令

字第一

號

令均縣之政府

奉准軍事委員會辦公廳本年六月廿三日辦公廳字第六三〇七

號函以在

諭檢閱湖北省三縣中學均縣分校校長黃繼忠

呈擬懇將均縣荒地及種糧食一案呈請查照核辦等由這

府查地主的種^田永照例課收，不論墾荒，由農民自以款與種麥

雜糧勞力相等，收益較裕，種永乃成主要生產，吸者隨之增加

，原呈可稱有即，為事實屬，自當設法糾正，應即由該縣

政府參照本府建設廳省建四施字第四六〇號代電轉頒遵擊

區棉業之減種與禁運辦法以內各案，剴晰利害，佈告各

產前區域民衆，務必咸種前早，改種豆麥雜糧，其種前

日，農年收成後，將產量呈報，旅官聯保主任彙呈，由

署，再由區署，按實際需要量，訂定年冬春耕種以前，呈准

縣政府核定，其農民，期速咸種，不得延擱，違者報

由該縣政府核辦。准函前由，令仰抄發原呈，令仰遵照，並轉飭

西局遵照，仍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。

此令。

附抄發原呈二件。

主席陳。

代理主席嚴。

出案應屬
貴廳主管
核辦賜會
建設廳

相應
為荷
致請

民政廳



府

1-6-12

民政廳文收〇〇
再建設廳長二啟〇〇

校對鄔元慶

建設

第四科

林先生

九

覆文務請註明去
文字號及現駐地

晨

收文

字第

附

件號

事由擬辦批示

據黃繼忠呈擬懇將均縣菸地改種糧食一案奉
同原呈函達查照

諭交湖北省政府檢

如文

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公函

奉

交下黃繼忠本年五月二十八日忠字二七五號呈一件并奉

辦四渝字第

6307

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廿六日發

省府字第

8111

080

121711

諭：交湖北省政府核辦等因相應檢同原呈函達

查照核辦為荷

此致

湖北省政府

附原呈一件

呈
送
質
耀
組

校計謝名鑑
監印羅旭

秘書處第二科

年 月 日 收 文

字第

為擬懇將均縣菸地改種稻麥雜糧，以裕民食，祈鑒核由。

附 記

示 批 辦 擬 由 事

湖北省立聯合中學均縣分校呈

忠 字 第 二 七 五 號

三 國 二 十 八 年 五 月 二 十 八 日 發

竊維食為民天，食不充則欲求國家治，今通推進社會秩序安寧，均無從施行，先哲論政，首重「足食」，「財粟」，良

以是故，本校移此之初，以均縣古稱「均州」，幅員大於鄂北各縣，屬以公例言，本地應能自足自給，及實際反不敷甚鉅，推厥

原由，害於地多種菸而少種穀，計產菸區域，有土橋、林家莊、大山灣、方家灣、七龍、八寨、吉畝、金旱、石板橫山等地，約占全縣三分之一，幾為

精華全部，其播種收穫節季，與麥稻收馬鈴薯播種收穫同一時期，鄉農昧於菸之收益優裕，趨赴小利，就此舍彼，竟日漸

以種菸為主要生產。殊不知自耕農為少數，大都係租人地畝，不宜種菸而宜種粟，蓋種粟尚可享受春季麥豆之全收，並可於秋季收益稻麥玉穀等雜糧與地主得平分數，即年歲豐歉相兼，亦尚可免飢寒。若種菸則不然，為地主者，不問收穫程度，只知沿例計收，遇歲豐，稍得贏餘之資，又從購糧而食之。歲歉，則必致鬻牛貸款，以償其地主之租欠。如是常年虧困，益增民貧，不獨直接影響民生，而間接貽害社會尤甚。本年春季均縣延齡武當等鄉，餓莩載途，城內外劫案迭出，謂非為救死不贍，挺而走險者乎？設民食敷則此現狀何有！所謂衣食足而知禮節，倉廩實而知禮節，古今中外，莫不皆然。尤可怪者，均縣城鎮鄉村老幼婦孺，^{吸菸隨}時可見，不惟有碍觀瞻，抑且妨害公共衛生，精神萎靡，面目黃瘦，彎腰駝背，咳嗽涕唾，比比皆是。外人初至均者，聞其烟氣襲懷，莫不掩鼻而過。而此地人民吸菸成習，莫知其非矣。夫菸傷腦及肺，成人尚不適宜，孩童神經何堪刺激？常吸必致麻木呆癡，為培植國本計，尤須禁吸。然禁吸莫不自禁種起，仍無裨於實際。本校鑒於均縣社會之鄙陋，兒童之戕賊，民食之堪虞等等，緬奉領袖侍秘書渝字第四一三三號之電諭，內載確立民生日用永久自給自足之基，均縣菸地實有改作稻麥棉雜糧之必需。全國各地，料亦不乏同類情況，影響於國計民生暨民族復興，至重大。謹擬具建議，如蒙採納飭更，則烟毒取締，生產增進，童腦不致虧損，食糧不生問題。如是均縣農村復興，三年當必有成。是否有當，理合呈請

鈞會鑒核祇遵！

謹呈

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

湖北省立聯合中學均縣分校校長黃繼忠

